

#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費收取通知

主旨：為本校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費項目各項說明，請同學、家長知悉，請查照。

說明：一、代收、代辦費收取項目如下：

項次	收費名稱	收費金額	收費內容	備註	收費時間
1	實習實驗費	依各班授課收取	本項為代收代付項目 依各班授課收取		註冊時
2	電腦使用費	依各班授課收取	本項為代收代付項目 依各班授課收取		註冊時
3	宿舍費 (學期)	4,810	本項為代收代付項目 依據學生申請住宿收費	學期中入住以每週 240 元計費	註冊時
4	課業輔導費 (寒假)	800 (318 班)	本項為代收代付項目 由教務處試算依實際上課時數收取	教務處事先意願調 查	註冊時
5	課業輔導費 (學期)	依各班授課 時數收取	本項為代收代付項目 由教務處試算依實際上課時數收取	教務處事先意願調 查	註冊時
6	重修學分費	依據實際上課時 數收取(每學分 240 元)	本項為代收代付項目 依據實際上課時數收取	教務處事先意願調 查	
7	家長會費	100	以學生家長為單位繳交		註冊時
8	團體 保險費	175	教育部規定學生均應參加,依共同供應契約採 購金額收取。		註冊時
9	冷氣使用 與維護費	450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每人 450 元(內含冷氣機維 護與汰換費 200 元、電費儲值 250 元);使用冷 氣刷卡計費(每度 6 元),儲值卡啟動各班冷 氣,並按時間度數扣除卡中儲值金支付電費, 期末如有餘額核算退費;冷氣機維護與汰換 費不退還學生。	(教育部規定上限為 700 元) 依據教育部規定本 項收費係以班級為 單位之教學活動及 設施費用,經計價協 商會議通過得免個 人意願調查(但須以 班為單位同意)	註冊時
10	游泳池水電 及管理費	250	經費支用於本校游泳池人事管理費、加溫設 備及盥洗等相關設備維修更新、機械耗材環 境維護、藥水費、水電費等。	1. 本項收費係以班 級為單位之教學活 動及設施費用,經代 辦費收取會議通過 得免意願調查。 2. 因特殊原因可向 體育組申請免修游 泳課並核可者,可免 收。	註冊時
11	學生宿舍 冷氣費	600	依據學生宿舍冷氣實際使用狀況分析暨使用 者付費原則		註冊時
12	學生午餐 盒餐	每盒 60 元或 80 元	依據政府採購法招標得標金額收取,學務處 事先意願調查(分 4 階段收取)	學務處事先意願調 查	註冊時
13	模擬考費用 (高三)	因應下學期學生參 加模考次數異動 大,先全數收取 200 元,嗣後再依 實際參加考試次數 辦理退費。	依據各科選定廠商議價收費	教務處事先意願調 查	註冊時
14	校外教育旅 行(高二)	6100	依政府採購法招標金額收取(已決標)	學務處事先意願調 查	註冊時
15	畢業紀念冊 (高三)	600	依政府採購法招標金額收取(已決標)	學務處事先意願調 查	收費時間於經 費支用前 2 個 月內
16	教科書 書籍費	依公開招標金額 收取	依據各科教學研究會決定用書依政府採購法 公開招標決標金額收取	如有舊書開學後可 申請退書並退費	註冊時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94233A 號函、112 年 8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94233A、113 年 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0183855D 號來函修正及本校 113 年 1 月 26 日代辦費收取會議決議辦理。各班各項收費標準於學校網頁及註冊須知公告之，以便學生及家長瞭解上列收費項目及用途。

總務處

啟

113 年 1 月 26 日